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报批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

一、招标条件

本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报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 万元，招标人为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取水许可手续报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独立承担过 1 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4)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28 室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28 室

七、其他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报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报批项目。

1.2 采购人：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为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取水许可手续报批。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1-3 名。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为青海湖二郎剑景区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取水许可手续报批。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为履行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项目的论证报告初稿，向甲方提交 5 份报告书，并顺利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许可批复文件。

2.3 服务地点：青海省境内。

2.4 质量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独立承担过1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4)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请以下方式进行获取文件：

①现场购买：投标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网上购买：投标人请于2024年04月26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采购文件费汇入以下账户，并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招标文件购买缴费证明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qhsjkjt_sldzbg@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PDF版电子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邮箱，在邮件中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电话：0971-3861421

账户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青海银行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00059844912011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包，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青海省西宁

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28 室。

响应文件可以现场递交，也可以邮寄，若以邮寄方式递交，请各供应商务必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32 室，收件人：张斌，收件人联系方式：0971-3861433/13997279895），并注明项目名称、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供应商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的一切不确定因素（邮寄过程中造成响应文件的丢失、损坏、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寄到文件等），确保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密封完好，邮寄过程中造成一切不良后果、邮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评审方法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 49 号

邮 编：810008

联系人：陈丁瑞

电 话：13139141511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32 室

联系人：张斌

邮编：810003

电话：0971-3861433

2024年04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49 号

联 系 人：陈丁瑞

电 话：0971-35605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联 系 人：张斌

电 话：0971-3861433

电子邮件：qhsjkjt_sldzb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